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3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 股东的持股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靖安洪大持有公司股份 211,320,031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 1,403,193,946 股）的 15.06%，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靖安洪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031,93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5,011,303 股）的 0.75%，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另靖安洪大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84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5,011,303 股）的 0.15%，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靖安洪大上述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320,031	15.06%	IPO前取得： 211,320,03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本次减持计划前，靖安洪大持股数量占减持计划公告当时总股本（即1,403,193,946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Keycorp Limited 合计控制公司 22.77%（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5,011,303 股计算）的股份，为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因此靖安洪大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靖安洪大	16,871,939	0.90%	2020/11/2 ~ 2020/12/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52 -18.83	284,701,933.42	194,448,092	10.37%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为对应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875,011,303 股）的比例。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靖安洪大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靖安洪大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靖安洪大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